

認串勾外力危害國安 李宇軒陳梓華還押候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港獨」組織「香港故事」成員李宇軒及律師助理陳梓華，被控涉嫌串謀宣傳集會創辦人黎智英、黎智英私人助手 Mark Simon 等人「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兩人於去年8月認罪，案件昨再於高等法院提訊，控方申請押後至5月3日再訊，以待另一宗與本案相關、涉及黎智英違反國安法的案件於2月24日再提訊。



◆李宇軒 資料圖片

已認罪，是否應先判刑，但最後應辯方建議屆時視情況再決定，並批准控方申請，其間兩名被告繼續還押。

被告李宇軒(30歲)和陳梓華(29歲)，已於2021年8月19日在高等法院承認一項「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指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期間，在香港與黎智英、Mark Simon、劉祖迪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為。

李宇軒由曾任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的大律師沈仲平代表；陳梓華由大律師蕭國辰及昨日新增的資深大律師李紹強代表。律政司則由律政司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高級檢控官羅天璋及檢控官陳穎琛代表。控方要求將本案押後至5

月3日再訊，指因有另一宗與本案相關、涉及黎智英違反國安法的案件於2月24日進行第四次提訊日，處理交付高等法院原訟庭審訊的程序。控方又指若該案被告不認罪，或將排期於今年年底審訊。

國安法指定法官李運騰關注兩名被告早已認罪，是否應先判刑。代表陳梓華的資深大律師李紹強指，希望在與本案相關的壹傳媒案件審結完畢後始判刑；代表李宇軒的大律師沈仲平則認為，可以留待下次提訊日時再作出決定。法官李運騰遂按控方要求將本案押後至5月3日再訊。

案情指肥黎是「重光團隊」主腦

早前李宇軒及陳梓華承認的案情指，黎智英及其助手 Mark Simon 是「重光團隊」(SWHK)幕後主腦，負責最高指揮及財政支援；李宇軒及

劉祖迪為前線角色，李宇軒負責英、美、日等的國際游說，曾到美國會見政要及「香港民主委員會」創辦人、朱耀明兒子朱牧民，並將涉及過百名內地及香港官員的制裁名單傳給他。陳梓華則為中間人傳達指示。組織共發起4次國際政治宣傳及眾籌，合共籌得約3,760萬港元，用作在各國登報宣傳。

黎智英被控的「串謀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指其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15日期間，在香港與陳梓華、Mark Simon、李宇軒、劉祖迪及其他人一同串謀，請求外國或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制裁、封鎖香港特區或中國。黎於上週二(2021年12月28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再被新增一項「串謀刊印、發布、邀約發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罪，案件押後至2月24日再訊。

暴動圍攻警署案 女學生男送貨工認罪

一被告已離港缺席聆訊 8人續受審



2019年8月11日尖沙咀區發生暴動，大批黑衣魔圍攻尖沙咀警署，投擲汽油彈、石塊及其他物件，一名男警被汽油彈擊中造成雙腿二級燒傷。警方在驅散行動中拘捕多人，其中11人被控一項暴動罪，案件昨在區域法院開審，當中一名女學生和一名男送貨工在開審前認罪，另一名被告已離港，缺席聆訊，餘下8名被告繼續受審，預計審期35天。控方指一眾被告被捕時身處暴動區域，以及身穿黑衣、戴口罩及防毒面具等裝備。辯方將爭議暴動發生的時間、地點及被告有否參與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11名被告分別為李穎淇(28歲，學生)、15歲男學生、廖偉明(26歲，運輸工)、莊嘉灝(25歲，學生)、聶嘉寶(25歲，送貨工)、黃千溥(22歲，學生)、羅俊成(19歲)、蕭呈希(23歲)、潘冠雄(26歲)及羅漢銘(22歲)、羅樂文(21歲，學生)，同被控於2019年8月11日在尖沙咀柯士甸道及堪富利士道之間的彌敦道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羅漢銘另被控一項無牌藏有彈藥罪，指其於同日在尖沙咀彌敦道132號外藏有9枚使用過的催淚彈殼。

圖澆熄催淚彈 推倒鐵架阻警

控方代表大律師林芷瑩昨在庭上交代同案被告羅樂文已出境離港，缺席聆訊。至於在開審認罪的女學生李穎淇和男送貨工聶嘉寶，案情指當日在尖沙咀警署外，片段拍攝到李曾於暴徒傘陣掩護下，走近催淚彈嘗試用水撲熄，而聶則在栢麗大道集結的示威者前方架設路障，又與其他暴徒一起推倒4米高台鐵架阻礙警方推進，兩人其後分別被警員截停拘捕。

控方讀出的開案陳詞指，當日尖沙咀柯士甸道及堪富利士道之間的彌敦道於下午6時許至8時許發生暴動，有約2,000人參與。當中有黑衣為主的暴徒，戴頭盔、眼罩及防毒面具等裝備，他們在尖沙咀警署外佔據行車線，又用

水馬堵塞尖沙咀警署正門入口，在舉傘陣掩護下撬起行人路磚及以鎗射擊警署警員。有片段拍攝到暴徒將載滿石塊的手推車推向警署，又手持大橡膠向警署投擲石塊、汽油彈等。另有暴徒以氣槍發射子彈及淋炮警方發射的催淚彈。

一警中汽彈 雙腿二級燒傷

其間，警方在警署內多次展示旗幟警告，以及發射催淚彈、胡椒球等驅散不果，而警署外的行車路交通完全癱瘓。當晚約7時許，暴徒先後向警署內投擲兩枚汽油彈，一名男警員被擊中造成雙腿有5.5%範圍二級燒傷，留醫至同月27日。警方則於當晚7時半設立防線與暴徒對峙，其後推進驅散，有暴徒則推倒4米高台鐵架及使用鐵馬阻礙警方推進。驅散行動中，警員先後拘捕本案11名被告，並在他們身上搜出口罩及防毒面具等不同裝備。

控方指，現受審的8名被告被捕時均身穿黑衣及身在暴動區域，其間15歲男學生站於暴徒前線；廖偉明急步走，舉手示意撤離後被捕；莊嘉灝和聶呈希曾與警方對峙；黃千溥曾手持疑似水瓶，和潘冠雄曾走向催淚彈嘗試用水淋熄；羅後成曾揮左手示意暴徒走過；羅漢銘則曾拾起催淚彈殼回擲警方防線，並被搜出9枚被水弄濕的圓餅型催淚彈殼。審訊今日繼續。



◆2019年8月11日尖沙咀發生暴動，黑暴包圍尖沙咀警署投擲汽油彈，有警員被燒傷。 資料圖片

9人被控暴動 控方：憑衣着時間推論涉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黑暴於2019年10月1日在全港多區堵路及縱火演變成騷亂，警方在尖沙咀彌敦道一帶拘捕多人，其中9人分別被控暴動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等9項罪名，案件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開審。控方指根據當日各被告被制服的時間、地點、過程、衣着和裝備，以及他們對警方行動的反應等，有足夠證據推論全部被告均有親身參與暴動；另控方為9名隸屬特別任務連小隊警員申請匿名令，獲區域法院暫委法官張潔宜批准。

9名被告依次為羅偉洛(26歲)、李翠婷(19歲)、何善航(19歲)、楊任濤(21歲)、方穎雯(25歲)、宋昭鵬(24歲)、雷健昌(29歲)、黃炎元(23歲)及陳文澤(19歲)，同被控一項暴動罪，指於2019年10月1日在尖沙咀警署與長樂街之間的一段彌敦道，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另外，羅、何、方、宋、雷及陳各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即分別管有伸縮棍、摺刀、改裝鐵棒、彈射器連彈珠、

鎗及鎗射筆等；李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即一副手鎗；楊被控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財產罪，即一把士巴拿及一把鋸刀。

控方開案陳詞指，當日警方未曾就九龍區任何遊行發出反對通知書，但大批示威者在彌敦道近佐敦道等地集結，並演變成騷亂，暴徒進行大規模破壞，包括在尖沙咀設路障、縱火及破壞港鐵佐敦站B1出口，導致附近一帶交通癱瘓。當日下午約4時，包括第二被告李翠婷在內約300名暴徒沿彌敦道往尖沙咀方向前進，大部分人身穿黑色或深色衣物、蒙面，及配備護目鏡等裝備；數分鐘後，有暴徒在尖沙咀警署外將暴力升級，將第一枚汽油彈擲向警署附近建築物，警方隨即發出警告及發射催淚彈驅散。

至下午約4時20分，包括首被告羅偉



◆2019年10月1日尖沙咀發生暴動期間，有黑暴向尖沙咀警署投擲汽油彈。 資料圖片

洛在內7名暴徒再向尖沙咀警署投擲汽油彈及硬物，衝突至少持續20分鐘。

其後，警方在佐敦道及彌敦道交界設立防線，多次展示旗幟及作出口頭警告。不過，暴徒拒絕散去並破壞附近銀行和咖啡店；警方隨即展開驅散行動，並在彌敦道與文咸街交界拘捕本案9名被告，警誡下全部保持緘默。審訊今續。

中六生堵路判更生 官批守法意識薄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攪炒黑暴分子於2019年8月11日煽惑群眾在深水埗西九龍中心外非法集結，警方驅散時拘捕一名曾企圖撲熄催淚彈的17歲中六男生，他早前承認一項非法集結罪，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時，被裁判官梁雅軒批評守法意識薄弱，指他在當時環境下參與的角色令案情嚴重，認為其服令及感化令均不合適，終判他入更生中心。

被告邱家樂，辯方在判刑前求情指，被告犯案後深感後悔，希望繼續學業，已報讀多間台灣的大學，望服刑後能在9月到當地修讀護理系。梁官指，被告除干犯本案外，沒有其他壞習慣，考慮他初犯及開審前認罪，遂判入更生中心，以透過訓練體能和紀律，糾正他的思想和處事。

案情指，當日下午約300多人在欽州街西九龍中心外聚集，有示威者堵路、用鎗射擊警員及噴漆塗污等，警方四度發出警告後，下午約5時許發射催淚彈驅散人群，拘捕身穿黑衣及戴防毒面罩的被告，片段則拍攝到被告曾企圖撲熄催淚彈，事後又在他的背包內搜出生理鹽水等急救物品。同案另有兩名被告李茵豪(18歲，中六生)及黃芷欣(24歲，待應)早前承認非法集結罪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兩罪，分判入更生中心及判囚8個月。



◆2019年8月11日尖沙咀發生暴動，黑暴包圍尖沙咀警署投擲汽油彈及雜物，警方施放催淚彈驅散。 資料圖片

17歲學生涉縱火 控方用「共同犯罪計劃」指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前年7月1日香港回歸紀念日，攪炒黑手藉詞所謂抗議香港國安法實施，煽惑市民在港島集會及遊行，黑暴趁機四處縱火及破壞社區。當日一名17歲學生因在銅鑼灣非法集結現場被搜出汽油彈，被控縱火及盜竊等4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控方指被告管有與當日投擲汽油彈縱火事件相同、即「玉泉」玻璃樽製成的汽油彈，遂以「共同犯罪計劃」原則指證被告。

現年18歲，報稱仍是學生的被告黃梓燊，被控兩項縱火罪、一項盜竊罪及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控罪指他於2020年7月1日在銅鑼灣富明街和波斯富街附近，以及在波斯富街的美心西餅外共兩處地點，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用火損壞一些雜物；同日在時代廣場中庭保管3枚汽油彈和一個打火機；並盜竊一個印有警察字樣的塑膠套。控方強調，雖然涉案片段中被告看似沒有對雜物縱火，但被告與他人一同行事，管有與事件相同、即「玉泉」玻璃樽製成的汽油彈，遂以「共同犯罪計劃」原則指證被告。

案發當日擔任速龍小隊拘捕被告的警長吳志堅(音譯)作供指，被告被截停坐在地上等候調查時，他發現被告右邊的背囊底部有液體滲出，並傳出易燃液體氣味，經搜查在背囊內搜獲一件印有辱罵警察英文字句的黑色外套、一個汽油彈、屬兩個汽油彈的玻璃碎片、一對隔熱手套、一個印有「警察 POLICE」的白色膠套等，另在被告外套搜出一個打火機。審訊今續。

男子駕無牌車撞警車 警擊槍制止被逃脫



◆被撞警車的左邊車身嚴重毀爛，車頭亦告損毀及車牌脫落。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輛未掛車牌的黑色豐田私家車，昨日下午3時許駛入紅磡崇安街半島廣場停車場，保安員認為有可疑，暗中報警。當警車到場駛至6樓，兩警落車擬上前截查該輛可疑私家車時，詎料對方突然狂踩油門倒車，猛撞向警車車頭及左邊車門致嚴重毀爛，警車被撞時更波及側邊一輛寶馬房車，幸兩警及時閃避，警員並即時拔出佩槍戒備，惟此時可疑私家車已高速沿停車場邊線而下，更在5樓迎頭撞擦一輛物流客

貨車的左邊車身，其後再飄至停車場出入口撞開逃去。

事件中，除警車及另外兩車被波及損毀後，被撞客貨車的姓伍(33歲)女司機腰痛不適，要送院治理。消息指，涉事可疑私家車內當時除男司機外，還有一名女乘客及兩名年約6歲小童。警方正翻查停車場閉路電視，設法追緝涉案車輛及人士歸案。案件現作狂亂駕駛、交通意外有人受傷、刑事毀壞及不付款而離去，交由九龍城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七隊跟進。